

#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组织人事工作、行政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改善区人才环境；研究制定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行政管理体制以及机构改革方案，制定组织、干部人事、人才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管理政策。研究指导党的建设，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的管理，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政策，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本级、人才人事服务中心、档案信息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共5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80人，实有人数64人，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本级编制数34人，实有人数28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为定编车辆。
2. 人才人事服务中心编制数8人，实有人数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为定编车辆。
3. 档案信息中心编制数4人，实有人数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为定编车辆。
4. 党群服务中心编制数11人，实有人数7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没有车辆。
5. 教育培训中心编制数8人，实有人数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没有车辆。
6. 雇员编制数15人，实有人数15人。

###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区建设发展需要，做好“干部选用、素质提升、从严监管”三篇文章；2. 提高基层治理科学化水平，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3. 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作用，落实党建责任，加强思想、组织、作风“三个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4. 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集聚，坚持“四个统筹”，扎实推进政策、载体、人文等宽领域人才服务体系建设；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6. 全面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大力创新服务载体和方式，持续发挥群团组织枢纽型作用；7. 继续加强模范部门建设，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部门预算收入12436万元,比2016年减少2630万元,下降17%。收入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基本支出增加563万元,其中增加人员经费177万元;增加2017年区总工会统筹经费293万;2.基层党组织专项,2017年改由各街道办编列预算而减少预算4400万元;3.人才工作专项资金6348万元,比2016年增加1448万元;4.2016年区第二届青年创客大赛196万元,2017年无该项预算。

(一)基本支出2135万元,比2016年增加56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增加人员经费177万元;2.增加了2017年区总工会统筹经费293万;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3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增长。

(二)项目支出10301万元,比2016年减少3193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基层党组织专项,2017年改由各街道办编列预算而减少预算4400万元;2.人才工作专项资金6348万元,比2016年增加1448万元;3.2016年区第二届青年创客大赛196万元,2017年无该项预算。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预算1243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324万元、公用支出5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2万元、项目支出10301万元。

(一)人员支出132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50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四)项目支出10301万元,具体包括:

1.单位机动经费60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各项业务经费不足时,预留机动调用。

2.日常行政管理事务非采购类138万元,主要用于本局文体活动、组工干部培训、网站维护、综合协调、联络业务、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购置。

3.日常行政管理事务采购类55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印刷品及宣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4.档案管理事务40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事档案整理、档案业务系统开发及硬件升级、业务培训等业务。

5.党组织建设工作325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日常事务、党建宣传、党建教育培训、党建活动、示范点创建、书记项目、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等业务。

6.人才服务及人才引进工作574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档案整理、组织辖区企业赴外地招

聘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才活动、人才宣传等业务。

7. 妇儿工委工作 60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教育活动，妇女儿童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妇女儿童重大课题调研等业务。

8. 妇联事务及专项业务 256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的法治宣传、普及、维权监督工作，妇女工作各类培训，妇女创业就业扶持等业务。

9. 干部管理工作 20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干部考察、选拔、任免和管理，挂职干部慰问等业务。

10. 干部人事监督工作 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事监督宣传、培训，干部监督、考核，干部因公因私出国赴港澳的政审，人事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受理公务员申诉、控告案件等业务。

11. 工会事务及专项业务 3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集体协商、劳模疗养休养、工会维权服务、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宣传文体活动、调解劳资纠纷、特困职工慰问等业务。

12. 公职人员招考工作 1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员公开招考考务费、赴外地定点招聘公职人员业务。

13. 共青团事务及专项业务 125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培养工程、青年驿站、青少年系列活动及宣传等业务。

14. 关工委工作 38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关工委成立，组织关心下一代文体活动、暑期夏令营活动等业务。

15. 党员服务中心工作 54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党员服务宣传、党员服务中心试点等业务。

16. 教育培训中心 370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培训中心物业及饭堂外包、日常办公费、网站建设及宣传报道等。

17. 机构编制工作 37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其职能配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权清理划分，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调研等业务。

18. 离退休干部活动 11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离（退）休干部慰问和疗养、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老年大学、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等业务。

19. 人才及培训工作事务 4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业务。

20. 人事管理业务 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动（含教育、卫生系统工作人员调入调出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随军家属就业指导，公务员、职员、雇员招考录用工作及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等业务。

21. 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16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

22. 计划生育奖励金和考核奖 61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计划生育奖励金和考核奖。

23. 专题学习教育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学习教育经费。

24.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348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发放奖励补贴和租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专业人才及社会力量引才奖励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补贴，区留创园项目建设资助、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及博士后各类补贴资助等。

25. 青春家园品牌项目工作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校团委资源及各省市驻深团委（湖南驻深团工委、四川驻深团工委）资源，打造梦中心、银星工业园等重点品牌项目打造。

26. 志愿龙华品牌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区义工联重点品牌项目打造。

27. 妇女儿童品牌专项 250 万元，主要用于 72 个社区及企业妇女儿童之家开展 2017 年妇女儿童特色服务项目及龙华区家庭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政府采购预算 5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组织人事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及有关部门来函接待及高层次人才接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节约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有 3 辆，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组织人事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组织人事局本级和 4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龙华区组织人事局共有 1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公用支出、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三公”经费：指因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